

賬目 附註

1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原值成本慣例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

2 主要會計原則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現列載如下：

(a) 集團會計法

(i) 綜合

本集團之綜合賬目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賬或計入綜合損益賬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視適用情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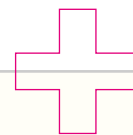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計算附屬公司業績乃依據已收取及可收取之股息為基準。

(ii) 合營企業

合營業務指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賬載有本集團於該年度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載有本集團攤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b) 收入確認

本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i) 流動電話服務

來自流動電話服務之收入包括SUNDAY用戶使用本集團網絡及設施之收費及接駁費，以及該等用戶從流動電話撥出之長途電話之收費。接駁費收入乃於成功地為客戶啟動服務且收取費用後確認。用戶須就使用本集團之網絡及設施而按月支付費用，包括可供撥出本地及國際長途電話之協定最低免費通話時間。超逾協定最低免費通話時間之通話時間以及國際長途電話乃按使用量收取費用。使用本集團網絡及設施之收入於使用所提供之網絡及設施之期間並可合理確保可收取收入時確認。有關國際長途電話及超逾最低協定通話之流動電話通話時間之收入乃於撥出電話及可合理確保可收取收入時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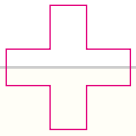
預先收取用戶之收入包括用戶預繳之台費及用戶購買流動電話時收取之一筆過台費。該等費用乃按照銷售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在協定期間提供流動電話通話時間及進入本集團之網絡而收取，並遞延入賬及於協定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但預繳流動電話服務之預繳台費則按照使用本集團網絡及設施後確認為收入。

(ii)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收入於流動電話及配件付運予客戶並可合理確保可收取收入時確認。倘客戶因購買本集團之流動電話及配件並獲提供流動電話服務而簽署銷售及服務協議，則協議內有關服務部份之收入按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該公平價值即本集團向單純使用流動電話服務而不購買流動電話或配件之客戶收取之價格。協議總收益之餘額則列為流動電話及配件銷售之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欠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賬目 附註

(c) 吸納用戶之成本

吸納用戶之直接成本(即本集團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虧損及佣金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列入流動電話及配件之銷售收入及銷售成本中。佣金開支則列入廣告、促銷及其他銷售成本中。

(d) 廣告及促銷成本

廣告及促銷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銷。

(e) 保用成本

本集團就製造商之流動電話及配件出現之瑕疵獲若干製造商提供保用。本集團於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時，按製造商所提供之類似保用條款及條件向客戶提供保用。未能從製造商收回之保用成本須予以撥備。

(f)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必須經過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從其產生年度之損益賬中支銷。

(g) 僱員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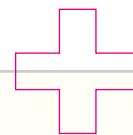
(i) 僱員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僱員獲得年假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產生之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獎金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及能夠可靠估計該責任時，預期獎金金額將確認為負債。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付清，並以預期付清時應付之款項計算。



(i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就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付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並因該等於悉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所被沒收之供款而減少。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各個計劃之基金所持有。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賬目中之賬面值兩者之間所產生之短暫時差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以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除短暫時差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短暫時差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外，遞延稅項須就固定資產折舊而產生之短暫時差予以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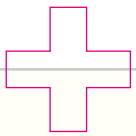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固定資產折舊乃將其成本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計算。預計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網絡設備	十年或租約期(如有)一至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五年或租約期(如有)一至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二至十年
傢俬及裝置	五年
辦公室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網絡設備成本包括(i)網絡資產及設備之購買成本及網絡發展之直接開支；及(ii)於推出3G商業服務前應付之最低年費，並按餘下3G牌照期或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將固定資產回復至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費用乃自損益賬中扣除。改善固定資產之費用則會撥充資本，並按其於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賬目附註

於各個結算日，所有內部及外來資料均會獲得考慮，藉以評估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情況，則會估計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及（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藉此將固定資產減低至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損益賬內確認。

(j)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以融資租賃列賬。於融資租賃開始時，資產之公平價值乃與支付日後租金之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一同記錄。

支付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兩部份。融資費用乃按未償還本金餘額之比例自損益賬中扣除。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預計可用年期或租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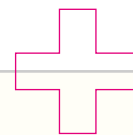
凡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仍屬出租公司之租約均以經營租賃列賬。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銷。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支出計算。

(l) 應收營業賬項

對被認為屬呆賬之應收營業賬項均提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營業賬項已扣除該等撥備。



(m) 可退回按金

可退回按金乃從需要使用流動國際長途電話及漫遊服務之客戶收取。只要客戶仍然需要該等服務，本集團將保留可退回按金，並將其列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內。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值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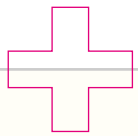
(o) 外幣換算

於本年度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列入賬目。所有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損益賬內。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外幣列賬之資產負債表，乃以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以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當作儲備變動處理。

(p) 簡易換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載有若干港元兌美元之換算，有關之兌換率為7.764港元兌1美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港元金額代表、已按或可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為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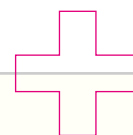


賬目附註

3 分部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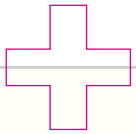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三個業務範疇，即流動電話服務、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其他服務。

	流動 電話服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流動電話及 配件之銷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服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149,875</u>	<u>109,471</u>	<u>695</u>	<u>1,260,041</u>
經營溢利／(虧損)	<u>145,685</u>	<u>(61,076)</u>	<u>(2,750)</u>	81,859
利息收入				2,526
融資成本				(52,787)
攤佔合營企業虧損				<u>(4,426)</u>
本年度溢利				<u>27,172</u>
分部資產	1,378,228	29,757	10,824	1,418,809
未經分配資產				<u>313,879</u>
資產總值				<u>1,732,688</u>
分部負債	291,447	20,379	276	312,102
未經分配負債				<u>722,682</u>
負債總值				<u>1,034,784</u>
資本開支	119,934	1,841	—	121,775
折舊	(226,988)	(6,107)	(198)	(233,293)



	流動 電話服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流動電話及 配件之銷售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服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217,677</u>	<u>115,291</u>	<u>9,722</u>	<u>1,342,690</u>
經營溢利／(虧損)	<u>815</u>	<u>(38,239)</u>	<u>(5,264)</u>	(42,688)
利息收入				3,553
融資成本				(59,520)
攤佔合營企業虧損				<u>(18,609)</u>
本年度虧損				<u>(117,264)</u>
分部資產	1,557,242	28,823	12,987	1,599,05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322
未經分配資產				<u>208,469</u>
資產總值				<u>1,810,843</u>
分部負債	336,081	10,518	1,279	347,878
未經分配負債				<u>792,233</u>
負債總值				<u>1,140,111</u>
資本開支	164,701	3,375	—	168,076
折舊	(244,629)	(9,782)	(1,982)	(256,393)

各業務分部之間概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往來。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營業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並主要不包括未經分配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營業負債，並主要不包括未經分配長期貸款。資本開支指對固定資產之添置(附註14)。



賬目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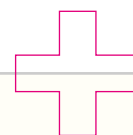
4 銷貨及服務成本

銷貨成本指已售出流動電話及配件之成本。服務成本則指網絡連接費用、海外漫遊服務成本、呆賬撥備、賬單物料費用、收賬費用、預付電話卡成本及攤佔收入之開支。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扣除：		
銷貨成本	133,315	113,414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233,055	253,668
— 租賃固定資產	238	2,72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14	377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包括無線電基站)	195,945	220,207
— 租用線路	73,283	87,130
呆賬撥備	30,228	31,016
重組成本	—	26,606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費用	1,100	1,128
— 去年撥備不足	—	35
滙兌虧損淨額	—	313
計入：		
滙兌收益淨額	614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4,718	37,923
須於五年內償還供應商貸款之利息	27,579	20,816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17	129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473	652
	<u>52,787</u>	<u>59,520</u>

7 稅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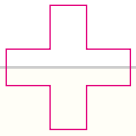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之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本集團於本年度有關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採用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所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7,172</u>	<u>(117,264)</u>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4,755	(18,762)
加／（減）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之收入	(303)	(431)
不可扣稅之開支	3,713	8,295
動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30,389)	(10,860)
加速折舊產生之短暫差異之撥回	<u>22,224</u>	<u>21,758</u>
稅項開支	<u>—</u>	<u>—</u>

8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達9,401,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二年：24,13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賬目內處理。



賬目 附註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27,1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117,26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99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2,99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故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攤佔合營企業虧損前盈利（「EBITDA」）

EBITDA指本集團在扣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及攤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前之盈利。於二零零二年產生之26,606,000港元重組成本，已計入經營開支。年內並無產生該等成本。二零零三年，EBITDA為315,1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未計重組成本前為240,311,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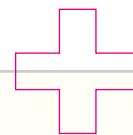
11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訂立之信託契據，本集團就提供退休福利予香港僱員設立了一項界定供款計劃，生效日期追溯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退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前，所有長期全職香港僱員均有資格參與退休計劃。根據退休計劃，僱員可選擇不供款或以其月薪之5%作供款。本集團之供款則按僱員薪金之5%計算。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包括退休計劃下之僱員）設立另一個界定供款計劃，即強積金計劃。僱員及僱主只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毋須再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以月薪5%作為供款，最高為1,000港元，亦可選擇額外供款。本集團之每月供款額則按僱員月薪之5%計算，最高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倘僱員月薪超過20,000港元，本集團會作出若干額外供款（「自願性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於六十五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有權取得全數之僱主強制性供款。僱員服務滿七年後則有權取得全數之本集團自願性供款，或於服務滿兩年至六年後按遞減比例領取本集團之自願性供款。

根據退休計劃，僱員服務滿七年後有權取得全數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兩年至六年後按遞減比例領取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沒收之供款均會退回本集團。

提供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之退休金計劃為根據當地慣例及規定而釐定按月薪計算之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向上述計劃所作出之供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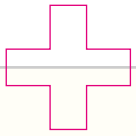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7,313	8,776
減：已動用之沒收供款	(1,951)	(2,123)
計入損益賬之僱主供款淨額	<u>5,362</u>	<u>6,65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供款為545,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502,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以削減日後供款之已沒收供款為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94,000港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有關計劃之基金所持有。

12 薪金及有關成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及有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附註13）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獎金及津貼	145,348	212,338
退休計劃供款	5,362	6,653
解僱福利	<u>1,310</u>	<u>24,899</u>
	<u>152,020</u>	<u>243,890</u>



賬目 附註

13 董事及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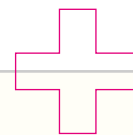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628	600
其他酬金：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960	11,858
獎金	—	1,500
退休計劃供款	620	30
	<u>11,208</u>	<u>13,988</u>

上述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4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000港元)。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8	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u>—</u>	<u>—</u>

年內，董事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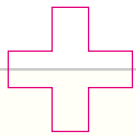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二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向其餘三位(二零零二年：四位)人士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653	10,861
獎金	—	3,083
退休計劃供款	78	120
離職補償：		
— 合約款項	754	5,805
— 其他	—	410
	<u>5,485</u>	<u>20,279</u>

該三位(二零零二年：四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包括離職補償)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u>—</u>	<u>1</u>



賬目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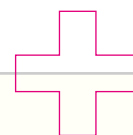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網絡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35,136	7,449	17,948	221,740	3,080	324,264	2,409,617
添置(附註16)	105,581	181	691	3,022	4	12,296	121,775
出售	(39)	(981)	(609)	(1,828)	(647)	(16,594)	(20,698)
重新分類	—	—	(58)	58	—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0,678	6,649	17,972	222,992	2,437	319,966	2,510,69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27,513	5,154	10,129	187,151	2,212	263,561	1,195,720
本年度折舊	185,419	940	2,440	14,878	228	29,388	233,293
出售	(26)	(894)	(574)	(1,824)	(530)	(16,370)	(20,218)
重新分類	—	—	(7)	7	—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906	5,200	11,988	200,212	1,910	276,579	1,408,7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772	1,449	5,984	22,780	527	43,387	1,101,899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7,623	2,295	7,819	34,589	868	60,703	1,213,89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已全部折舊(二零零二年：238,000港元)。

所有固定資產均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貸款融資之抵押品。



1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攤佔負債淨值	(4,000)	(1,905)
墊款	6,331	5,227
減值撥備	(2,331)	—
	<u>—</u>	<u>3,322</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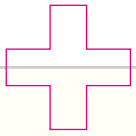
名稱	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投票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Atria Limited	公司	香港	50%	於香港開發無線通訊之 應用方案

給予Atria Limited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墊款之可收回價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有需要作出2,3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撥備，以減低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該項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中攤佔合營企業虧損內。

16 預付3G牌照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191,667	241,667
撥作固定資產之金額	(50,000)	(5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1,667</u>	<u>191,667</u>
分類為：		
流動資產	50,000	50,000
非流動資產	<u>91,667</u>	<u>141,667</u>



賬目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向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支付250,000,000港元，相當於3G牌照首五年年費之總額。至於3G牌照之餘下十年，應付牌照費用則為提供3G服務所佔營業額之5%或各有關年度之3G牌照最低年費（定義見3G牌照），以較高者為準。3G牌照餘下年期之最低年費總額為1,056,838,000港元，按本集團假設之資本成本為11.2%計算，其折現值為333,109,000港元。

根據3G牌照之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提供履約保證書，金額相當於第六年及第七年到期之最低年費。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電訊管理局豁免本集團呈交此履約保證書，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本集團須提供額外履約保證書，所提供之履約保證書及預繳之最低年費總額應相當於其後五年到期之最低年費（或倘少於五年，則為餘下到期之最低年費）。

17 受限制現金存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為數達1,69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二年：1,682,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藉以取得使用香港國際機場設施以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之銀行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筆為數達209,64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二年：156,939,000港元）限定僅可用作清償須於六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供應商貸款及有關利息。銀行及供應商貸款已於年終後全數償還（見附註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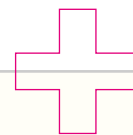
18 存貨

存貨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流動電話及配件		
成本值	15,940	13,155
減：撥備	(4,319)	(3,160)
	<u>11,621</u>	<u>9,995</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8,2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29,000港元）。

所有存貨均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貸款融資之抵押品。



19 應收營業賬項

本集團平均給予貿易客戶三十日信貸期。有關應收營業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 — 30日	56,107	59,380
31 — 60日	15,243	15,931
61 — 90日	8,430	9,433
90日以上	1,289	2,665
	<u>81,069</u>	<u>87,40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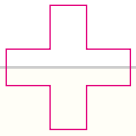
20 應付營業賬項

有關應付營業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 — 30日	30,974	17,731
31 — 60日	19,436	9,460
61 — 90日	3,307	15,546
90日以上	17,883	13,611
	<u>71,600</u>	<u>56,348</u>

21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2,99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2,99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99,000</u>	<u>299,000</u>



賬目 附註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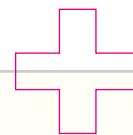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後，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有關現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股東、顧問或承判商授出購股權。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得到所需之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指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決定，惟不會少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會亦可另行經股東大會批准，以授出計劃授權限額以外之購股權（不論是否經更新），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出予本公司尋求該批准前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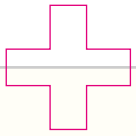
倘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在授出新購股權前12個月（包括新授出購股權當日）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可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新購股權。於新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額外購股權，應受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所規限，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年內註銷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¹⁾	行使期限 結束
執行董事	75,000,000	—	75,000,000 ⁽²⁾	—	1.01	31/05/2000	30/05/2010
非執行董事	15,000,000	15,000,000 ⁽³⁾	—	—	1.01	31/05/2000	30/05/2010
持續合約僱員	17,999,077	4,316,720 ⁽⁴⁾	—	13,682,357	3.05	23/03/2000	22/03/2010
	20,932,545	6,624,293 ⁽⁴⁾	—	14,308,252	1.01	31/05/2000	30/05/2010
	1,450,632	1,153,788 ⁽⁴⁾	—	296,844	3.05	31/05/2000	30/05/2010
	1,959,561	174,511 ⁽⁴⁾	—	1,785,050	1.01	19/01/2001	18/01/2011
	<u>132,341,815</u>	<u>27,269,312</u>	<u>75,000,000</u>	<u>30,072,503</u>			

附註：

- (1) 在授出之購股權中，其中4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於隨後兩年則每年各有30%購股權可予行使。
- (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由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衛斯文先生、鄭維新先生、許博志先生、Kuldeep Saran先生及梁進強先生持有之合共75,000,000份購股權以總代價5港元予以取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執行董事擁有可行使之購股權。
- (3) 何力勤先生於其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屆滿後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轉為出任非執行董事，其1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自動失效。何力勤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4) 該批購股權於年內若干僱員終止受聘時失效。



賬目 附註

22 長期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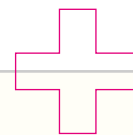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附註a)	240,000	420,000
供應商貸款(有抵押 — 附註a)	481,368	365,316
融資租賃承擔	—	138
	<u>721,368</u>	<u>785,454</u>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 銀行貸款	(240,000)	(180,000)
— 供應商貸款	(56,368)	(58,491)
— 融資租賃承擔	—	(138)
	<u>(296,368)</u>	<u>(238,629)</u>
長期部份	<u>425,000</u>	<u>546,825</u>

(a) 銀行及供應商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銀行貸款		供應商貸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0,000	180,000	56,368	58,491
第二年	—	240,000	175,000	306,825
第三至第五年	—	—	250,000	—
	<u>240,000</u>	<u>420,000</u>	<u>481,368</u>	<u>365,316</u>

銀行貸款及來自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北電網絡(亞洲)有限公司(「北電網絡」)之貸款(「供應商貸款」)按當時市場利率(即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息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息率)再加上一個逐步增加之息率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一日止按季分十五期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貸款乃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收益及股份作抵押而取得，其中包括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滙亞通訊有限公司（「滙亞通訊」）。

(b) 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

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貸款融資額為600,000,000港元，以及由北電網絡提供之貸款融資為155,000,000美元（約1,209,000,000港元）（「供應商貸款融資」）。所有此等融資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悉數動用。

(c) 銀行及供應商貸款之契諾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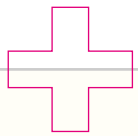
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貸款融資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以擔保其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責任及負債。此外，彼等載有若干契諾條文，包括維持若干業務目標，例如用戶人數、盈利水平、有形資產淨值及償債比率；及根據獲批准之業務計劃經營業務等。

(d) 結算日後銀行及供應商貸款之還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滙亞通訊通知有關貸款融資的貸款人，擬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貸款之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及累計利息721,368,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所有銀行及供應商貸款已透過滙亞通訊之經營現金及由華為技術所提供之定期貸款500,000,000港元獲悉數償還。（詳見附註29）。

華為技術提供之新定期貸款其中7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支付，而餘額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止償還。因此，42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華為技術提供之定期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動用後分五期每半年遞增付款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以浮動利率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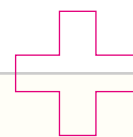


賬目 附註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81,859	(42,688)
折舊	233,293	256,39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14	377
營運資本變更前之經營溢利	315,566	214,082
存貨(增加)／減少	(1,626)	10,453
應收營業賬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	20,877	666
應付營業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835	(13,852)
預收用戶服務費減少	(37,971)	(26,32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298,681	185,020
利息收入	2,791	3,422
已付利息	(56,892)	(58,307)
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份	(17)	(129)
其他已付之附帶借貸成本	(2,649)	(66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41,914	129,343



(b) 本年度融資變動之分析

	長期貸款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51,455	2,158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15,600)	(2,020)
直接動用長期貸款購入固定資產	49,461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5,316</u>	<u>138</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85,316	138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61,772)	(138)
滙兌差額	(2,176)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1,368</u>	<u>—</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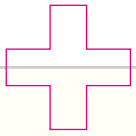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直接動用長期供應商貸款購入固定資產	<u>—</u>	<u>49,461</u>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作全數撥備。

當有法定權利可予以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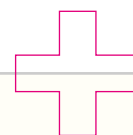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3,382,2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55,929,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收入；此等稅損並無屆滿年限。



賬目附註

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一月一日	476,859	478,119
稅項虧損增加／(減少)	14,165	(1,2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1,024</u>	<u>476,859</u>
遞延稅項負債		
於一月一日	(102,991)	(113,160)
短暫時差撥回	12,581	10,1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410)</u>	<u>(102,991)</u>
其他短暫時差		
於一月一日	—	49
其他短暫時差撥回	—	(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概要狀況		
遞延稅項資產	491,024	476,859
減：遞延稅項負債	(90,410)	(102,991)
	<u>(400,614)</u>	<u>(373,868)</u>



2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購入固定資產：		
— 已訂約但未撥備	38,509	53,898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456	2,223
	<u>40,965</u>	<u>56,12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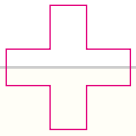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包括無線電基站)：		
第一年內	127,719	156,4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67,773	97,482
超過五年後	—	236
	<u>195,492</u>	<u>254,191</u>
租用線路：		
第一年內	21,286	43,871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5,019	5,048
	<u>26,305</u>	<u>48,919</u>
	<u>221,797</u>	<u>303,110</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賬目 附註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經營租賃費(附註a)	(1,346)	(4,334)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顧問服務費(附註b)	<u>(105)</u>	<u>(1,58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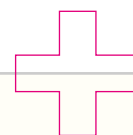
(a) 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實益股東之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多份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項物業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用。

(b) 本集團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與Lifetree Convergence Limited(「Lifetree」)訂立若干協議。根據該等協議，Lifetree為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顧問服務。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均為Lifetree之董事。

28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2,421,735	2,421,735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u>(61,235)</u>	<u>(50,971)</u>
	<u>2,360,501</u>	<u>2,370,765</u>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及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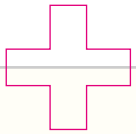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之主要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股份：			
SUNDAY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滙亞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SUNDAY IP HOLDING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股份：			
滙亞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及1,254,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 服務，以及銷售 流動電話及配件
SUNDAY 3G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SUNDAY 3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3G牌照持牌人
SUNDAY 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持有本集團知識版權 及商標
滙亞通訊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滙亞深圳」)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00,000美元	為本集團提供後勤 辦公室支援服務

除滙亞深圳在中國營業外，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均在香港進行。

滙亞深圳是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滙亞深圳之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賬目附註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根據與滙亞通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簽訂之信貸總協議，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華為技術」）向滙亞通訊提供定期貸款500,000,000港元，該等貸款用作償還附註22所載若干銀行及供應商貸款之部份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及支出。華為技術提供之定期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動用後分五期每半年遞增付款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以浮動利率計息。

30 賬目通過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獲董事會通過。

